

第十三條

婦女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參與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社會保障

249. 香港擁有發展成熟的福利服務及制度，足以與亞洲其他地區看齊。政府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照顧弱勢社羣的基本及特別需要，包括經濟有困難、年老，以及嚴重殘疾的人士。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推行全面性及無需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這個制度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福利金)計劃兩大部分構成，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申請人可申領綜援計劃的援助金，或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項津貼。所有香港居民，不論性別、種族或宗教，都可以享有社會保障。雖然香港稅率低，而且稅基也較窄²⁰，但政府一直提供可靠的安全網，協助經濟有困難人士應付基本及主要需要。目前，綜援及福利金開支共佔政府經常開支約 11%。

²⁰ 在 2002/03 年度，納稅人總人數估計有 120 萬人，僱員總人數則有 320 萬人，而香港總人口約為 680 萬人。

政府的社會保障開支

250. 在 2001 至 02 財政年度，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總額達 197.98 億港元(即 25.38 億美元)。在 2002 至 03 財政年度，有關開支增加至 224.17 億港元(即 28.74 億美元)，佔預計政府經常開支的 11%及本地生產總值估計的 1.8%。在 1991 至 92 財政年度，社會保障開支總額為 37.46 億港元(即 4.8 億美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的 5.3%及本地生產總值的 0.5%。換言之，在過去十年，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已增加四倍。

251. 為應付對綜援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已通過立法會財務委員在 2002 至 03 財政年度綜援撥款 160 億港元(即 20.51 億美元)之上，追加 2.5 億港元(即 3,200 萬美元)撥款。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2. 綜援計劃為那些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年老、殘疾、患病、失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在經濟上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計劃的援助對象包括那些大部分時間留在家中照顧年幼、年老或殘疾家人，因而無法出外工作的婦女。至於離婚婦女，如前夫沒有支付足夠的贍養費，也可以申領綜援。

253. 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該計劃向受助人提供現金援助至一定水平，以應付基本及主要生活所需。此外，所有綜援受助人均有資格免費享用政府醫院或診所的醫療服務。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大約有 467 000 人領取綜援，女性受助人約佔 52%。

254. 公眾對於綜援個案和開支激增表示關注，並指出有需要防止在社會上形成倚賴綜援的文化。有見及此，政府在 1999 年 6 月 1 日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包括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及邁向自力更生。

255.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分為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和社區工作計劃兩部分。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是透過豁免計算綜援受助人的部分入息，鼓勵他們尋找工作 and 繼續就業。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為參加者提供個人服務，協助他們取得最新的就業資訊、工作培訓 / 再培訓機會及其他就業支援服務，或參加就業援助計劃，以便尋找工作。社區工作計劃則安排失業的受助人擔任無薪的社區工作，藉以協助他們養成工作習慣、改善社交技巧、提高自尊和增強自信，為日後就業作好準備。

256. 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通過綜援領取政府經濟援助的單親家長中，80% 為女性。除了經濟援助外，不少單親家庭也接受其他形式的援助。為了協助有年幼子女的單親綜援受助人，使他們更能自食其力和融入社會，政府於 2002 年 3 月推行“欣葵計劃”。除了開展自願就業援助計劃外，“欣葵計劃”還提供一些更切合需求和協調得宜的服務，包括更妥善的幼兒照顧服務、家庭教育、支援計劃和外展服務等。“欣葵計劃”的另一項措施，是讓有年幼子女而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享有較高的每月入息豁免額，以提供更大誘因，鼓勵他們從事有薪工作。直至 2002 年 12 月底，有 2 397 名單親家長參加了計劃。

257. 綜援申請人必須符合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才有資格申領綜援。如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這項規定。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和資產審查。此外，失業或從事兼職工作但可以全職工作的身體健全成人必須積極求職，並且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有資格領取綜援。

258. 綜援計劃包括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滿足不同類別受助人在食物、燃料電費、衣履鞋襪等方面的日常生活所需。此外，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人士，如已連續領取綜援超過 12 個月，每年可獲發一次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物品和耐用品之用。單親家長每月可獲發補助金，幫助他們應付在沒有配偶支持下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

259. 除標準金額外，綜援計劃也提供特別津貼，以協助受助人支付租金、水費、教育開支、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用。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人士，也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如購買醫生建議的膳食和用品等。

公共福利金計劃

260. 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和長者發放現金津貼，以照顧因殘疾及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是向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發放的每月定額津貼。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561 000 人正領取福利金計劃提供的津貼。

高齡津貼

261. 現時，香港的長者如經濟有困難，可以申請綜援提供的經濟援助。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每月定額津貼，協助他們應付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約有 455 700 人正領取高齡津貼，其中約 56% 的高齡津貼受助人為女性長者。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約有 170 000 綜援受助人年屆 60 歲或以上(佔全部受助人的 36.5%)。整體合計，約有 626 000 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正領取綜援或高齡津貼提供的社會保障援助，約佔所有 60 歲或以上人口的 61% 及 65 歲或以上人口的 77%。在 2002 至 03 年度，政府估計會通過綜援及高齡津貼為長者提供共 118 億港元(即 15.1 億美元)的經濟援助。

傷殘津貼

262. 任何香港居民，不論年齡，如經認可的醫療當局審定其傷殘程度大致相當於失去 100% 的謀生能力，均可獲發傷殘津貼，而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大約有 105 300 人領取這項津貼，女性約佔 51%。

社會保障金額

263. 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的調整是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²¹的變動來進行。雖然自 1999 年以來出現持續通縮，綜援及福利金的標準金額一直被凍結。考慮到通脹放緩及其後數年出現的通縮，標準金額有 11.1% 的下調空間，而不會影響金額原有足以應付基本及主要需要的購買力。

264. 政府因此決定，根據既定的調查機制，由 2003 年 6 月起把綜援計劃的健全受助人標準金額和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標準金額下調 11.1%。綜援計劃下其他援助金的標準金額也會在 2003 年 6 月全面下調。至於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將會繼續凍結在現有水平，直至通脹抵銷上調過高的幅度為止。

265. 考慮到受助人需要時間調整他們的開支模式，我們會在金額調整前設立一段緩衝期。綜援計劃下健全受助人士和傷殘津貼受助人，他們的調整會在 2003 年 6 月生效，至於非健全綜援受助人，即長者、殘疾人士及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人士，金額將分兩期在 2003 年 10 月及 2004 年 10 月下調。

266. 有關調整是必須的，因為考慮到整體經濟和失業率高企的情況，向政府尋求經濟援助的人士和家庭勢必增加。為了維持這個安全網，我們必須確保現有資源可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有關調整不是，也不應被視為削減福利。政府依然會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群提供一個有效及財政上可維持下去的安全網。

267. 金額調整後，一人至六人或以上綜援家庭每月仍可獲得 3,399 港元(即 436 美元)至 13,119 港元(即 1,682 美元)。有關金額

²¹ 社援物價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反映通脹 通縮情況。編製指數時所參考的項目與消費物價指數相若，但不包括以綜援計劃特別津貼支付的項目(例如租金)。指數的升跌可作為參考數據，讓政府可隨着價格變動，調整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

較人數相同的非綜援家庭中，收入最少的 25% 的組別的每月平均收入相若或稍高，也較非綜援家庭中開支最少的 20% 的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稍高。

家庭福利：免稅額

268. 根據現行的稅制，女性和男性均享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也可享有若干免稅額，包括基本 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供養父母 祖父母 外祖父母免稅額、單親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詳情請參閱第一次報告第 151 至 153 段。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269.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宣布計劃投入 3 億港元(即 3,846 萬美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成立基金的目的是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藉此增強社會凝聚力、培養市民的歸屬感和建立共同價值觀，使市民更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社會更趨融合，從而加強社區網絡對個人和家庭的支援，在香港宣揚關懷互愛的訊息。基金也鼓勵和促進不同界別(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之間互相合作，以建立社會網絡和推行社區支援計劃。在政府推出基金供市民申請前，婦女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1 年 10 月與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會晤，聽取他們對基金運作的意見。

270. 基金支持旨在建立社會資本，並由社區發動的計劃。社區團體(包括婦女團體)可向基金申請款項，資助推動社區參與、自助互助的計劃。基金自 2002 年 8 月推出後，已批出若干由婦女團體提出的申請。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每年辦理兩至三批申請。

新來港定居的婦女

271. 自 1995 年 7 月起，內地人士以家庭團聚為由來港定居的單程證配額，由每天 105 個增至 150 個。自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後，這四年間來港定居的人數頗為穩定，但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概況卻有一些明顯改變。政府的目標是了解近年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人口概況有何轉變，並精簡有關服務，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

27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調查，過去數年，新來港定居人士最明顯的轉變是成年婦女(20 歲及以上)人數有所增加；1998 年，在所有年齡組別的新來港定居人士中，成年婦女約佔 36%，到了 2002 年第三季已增至約 45%，而這些新來港定居的成年婦女中，大部分年齡介乎 20 至 39 歲。調查又發現，在現時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中，大部分是成人。2001 年，他們約佔全部新來港定居人士的 64%，而在 1998 年則只有 41%。同期，成年男性的比率也由 4.5% 增至 12%。至於同期來港定居的兒童和青少年，男性和女性的分布情況相若，他們分別佔全部新來港定居人士的 21% 和 22%。

273. 我們深知需要提供服務協助新來港定居的內地婦女融入新環境。我們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政府內部有效統籌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並與提供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維持密切的伙伴關係。在中央層面，我們設有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負責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所提供服務制定政策指引。該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此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每季均會召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聯席會議，與約 30 個非政府機構討論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的成效，以及與他們相關的問題。在地區層面，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所領導的地區統籌委員會則負責推展有關工作，以配合中央層面的工作。

274. 由於近年新來港定居的成年婦女人數上升，就業成為她們主要面對的問題。很多新來港定居的婦女教育程度不高，又不能說流利的粵語，因此在求職時比本地居民遇到較多困難。勞工處

除設有九個就業中心外，還於 1997 年開辦兩個就業輔導中心，針對新來港定居人士(大部分為新來港定居的婦女)的需求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中心的服務包括提供本港勞工市場(例如本地家庭傭工)的資料、就業輔導、簡介本港工作條件及情況、擇業指導、密集式就業選配和職業轉介。至於具備較高學歷的新來港定居人士，當局會介紹他們使用網上互動就業服務。

275. 政府又推行一些培訓計劃，例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轉業錦囊 / 求職錦囊，以提高新來港定居人士受聘的機會。2002 年，參加有關計劃的人士超過 70% 是女性。她們也可參加由僱員再培訓計劃提供的各類職業技能訓練課程。

276. 政府很重視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早日融入社會。新來港婦女與其他本港居民一樣有權享用各種各樣的福利服務，包括家庭服務、幼兒服務、小組工作服務、社區支援服務、經濟援助等。2001 年 2 月，政府除加強四間現有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的服務外，還增設四間服務中心，為新近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提供整套預防和支援計劃，重點是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和加強支援網絡。有關服務包括就業指導、與就業相關的培訓課程、啟導活動、語言學習班、家庭及家長教育活動、輔導和轉介服務等，目的是減少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應問題，並提高他們的自立能力。

277. 針對新來港定居人士不願意主動求助的心態，服務中心會採用外展方式，主動接觸服務對象，並予以跟進。如中心發現新來港定居婦女因與配偶長期分開以致夫妻關係出現問題，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危機，便會將她們轉介往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讓她們馬上得到援助。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八間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一共向 30 296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除各項政府資助的計劃外，非政府機構也得到其他團體(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公益金)撥款資助，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不同類型的計劃，包括社區教育計劃、就業計劃、義工服務和綜合計劃。

278. 當局自 2001 年 8 月起放寬申請公屋的居港年期限制，此舉已協助不少面對家庭轉變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成功入住公共房屋或加入公屋戶籍內。這些新來港定居婦女，只要一半家庭成員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規定，她們便不再需要符合七年居港年期方可申請公屋的資格。此項政策修訂目的是配合社會轉變，因為新來港定居婦女日益增加，而且遇上家庭轉變時又有房屋需求。此外，離婚婦女如果未能符合七年居港規定，也可循社署體恤安置計劃推薦入住公共房屋。

279. 為鼓勵市民接納新來港定居人士，並增進他們之間的溝通，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1 年及 2002 年合辦社區教育計劃，通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和地區活動，向大眾傳達“建設美好家園、共奏和諧樂章”的信息。是項計劃反應理想，約有 25 000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市民參與各項活動，而不少新來港定居的婦女更志願參與推廣有關活動。

280. 民政事務總署在 1996 年以繁簡漢字編製了一本服務指南，向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各項服務的資訊。指南內容會定期更新，並載有關於單親家庭服務、家庭計劃指導、就業輔導等方面的資訊，供新來港定居的婦女參閱。此外，指南內容已上載互聯網，以供瀏覽。

281. 由於新來港定居婦女的整體情況不斷轉變，她們對服務的需要時有不同。為準確地評定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向這些人士定期進行調查，並在 2002 年第四季和 2003 年第一季展開深入研究，以評定他們在港定居以後的服務需求。調查問卷有不少問題是與新來港定居的婦女有關，包括對職業訓練的需要、幼兒服務、家庭問題、入學安排、醫療服務、房屋等。研究結果會交予各有關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參考，以便他們就不同範疇的服務進行規劃和重訂服務目標時能有所依據。

單親家長

282. 根據經修訂並在 2001 年 11 月起實施的“有條件租約”計劃，以及現行循社署體恤安置推薦公屋編配的安排，仍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夫婦，不管是否已經獲取子女撫養權，均可獲安排各自安置往分開的住所。在這些政策下受惠的婦女人數如下：

<u>年份</u>	<u>受惠婦女人數</u>
2001 02	208
2002 03	129

(2002 年 4 月至 9 月)

283. 根據現時房屋署對離婚夫婦住屋安排的政策，租約通常會給予取得子女撫養權的一方。另外一方(不論男或女方)於搬離現住公屋後如果確實無處棲身，但符合有關入住資格，房屋署是可以為他們編配中轉房屋單位。

284. 單親家庭在適應單親生活方面往往承受沉重壓力。由於許多單親家長都要獨力處理生活上的種種問題，他們除在求職方面的競爭力可能不及其他家長外，也較易被社會孤立和陷入經濟困境。社署一直通過遍佈全港各區的 66 間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這些人士提供各種福利服務。此外，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又成立了五間單親人士中心，提供專為單親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以提高這些家庭自立和對抗逆境的能力。這些服務包括提供支援輔導、舉辦家庭教育 / 家長教育活動、推行小組工作 / 網絡計劃，以及提供與就業有關的培訓、義工服務、資源資料和轉介服務等。中心會重點提供外展服務，找出需及早介入的單親家庭。在 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上述五間單親人士中心一共為 6 325 個單親家庭提供服務。

殘疾婦女

285. 香港的殘疾婦女和其他市民一樣，享有平等權利，參與經濟和社交生活。她們的權利受《殘疾歧視條例》保障。該條例旨

在“將基於任何人及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在僱用、處所提供、教育、加入合夥、獲得職工會會籍或會社的會員資格、進入處所通道、進入教育機構就讀、享用體育設施以至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方面對他們的歧視定為違法行為；就針對殘疾人士的騷擾及中傷、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及相關目的訂定條文。”（香港特區法例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對政府和私人機構均有約束力。

286. 2002 年 10 月，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委員會）舉行總結 1993 至 2002 年亞太區殘疾人十年工作的高層跨政府會議。會上與會者通過一項地區性的行動綱領（《琵琶湖千禧綱領》），目標是在亞太區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融合、無障礙和能享應得權利的社會。“殘疾婦女”正是該綱領選定的七大優先行動範圍之一。與會者認為，在未來十年為殘疾人士制訂全國、次地區及地區性計劃的指引和指標時，《琵琶湖千禧綱領》極具參考價值。與會者又同意，綱領所選定的七大優先行動範圍為未來的計劃和活動提供了明確方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身為亞太經社委員會的附屬成員，定會繼續支持亞太區殘疾人十年運動，並且參照《琵琶湖千禧綱領》的內容，籌劃日後的殘疾婦女工作計劃和活動。

287. 殘疾婦女與其他殘疾人士一樣，會獲得康復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和協助，包括職業訓練及就業援助。殘疾婦女接受教育及健康護理服務的情況分別載於“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兩章。

288. 至於殘疾婦女的就業情況，根據 2000 年的全港住戶統計調查，在 260 500 名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中²²，22.9%（即 59 700 人）從事經濟活動，其中 35%（即 20 900 人）為女性。可能由於身體或智能上的限制，就業殘疾人士的學歷較總就業人口為低。在這批殘疾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或以下學歷的約佔 40.6%，而總就業人口具同等學歷的則為 18.4%。為協助殘疾人士獲得受薪工作，勞工處向殘疾求職者提供特別的就業服務。在 2002 年，共

²² 不包括弱智人士，因調查所得數目有低估情況。

有 4 225 名殘疾求職者到該處登記，其中 1 815 人為女性。同年，勞工處為殘疾人士覓得的 2 572 個職位當中，超過 47% 的空缺由女性填補，在 1999 年則為 38.8%。就業殘疾人士最多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是：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28%)；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25%)；以及製造業(14%)。2000 年，約 60% 的就業殘疾人士月入少於 1 萬港元(即 1,282 美元)，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8,000 港元(即 1,026 美元)，比總就業人口同期的 1 萬港元(即 1,282 美元)略少。

289. 勞工處自 2000 年 4 月和 2002 年 1 月起，分別推行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和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求職。導航計劃旨在鼓勵和幫助殘疾求職人士在求職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並為殘疾求職人士進行小組輔導，以改善他們的求職和面試技巧。勞工處轄下的就業辦事處又為他們提供電腦設施(包括互聯網瀏覽服務)、電話及圖文傳真機，以及最新的就業資訊。勞工處除了繼續提供就業服務之外，也鼓勵殘疾求職人士自發找尋和申請工作。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 743 名殘疾求職人士(女性有 797 人，佔 46%)參加這項計劃，其中 1 323 人(女性有 618 人，佔 47%)找到工作，整體就業率達 75.9%。

290. 在殘疾人士試工暨亦師亦友計劃下，殘疾求職人士獲得一個月的試工機會，其僱主則獲得工資補助，金額相等於僱主在試工期間所支付工資的一半，上限為 3,000 港元(即 385 美元)。預期在計劃推行的三年內，會有 600 名殘疾求職人士受惠。鑑於殘疾人士在工作的機構內如得到朋輩接納，有助他們早日與其他員工打成一片和留在機構服務，計劃要求參與的僱主為每名殘疾僱員指派一名僱員作為“指導員”，在整段試用期內，為殘疾僱員提供即時協助和朋輩間的支援。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參與計劃的 237 名殘疾人士(女性有 110 人，佔 46%)中，共有 185 名(女性有 90 人，佔 49%)在完成一個月的試工期後，獲僱主長期聘用。

291. 殘疾婦女與香港其他婦女一樣受到保護，免受不同形式的暴力對待和虐待，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五條”一章。然而，智障婦女可能有較大機會成為性虐待的目標，因為施虐者大多會利用她們智障的缺陷來犯案。除了家人和警方提供的保護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221 章)保護和協助須在刑事訴訟中作供的易受傷害證人，有關措施包括以電視直播和錄影的方式讓證人作供。

少數族裔婦女

消除種族歧視的法例

29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公營機構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此外，《廣播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562 章)禁止就膚色、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族裔或原屬國籍煽動仇恨的廣播。其他法規和行政守則²³也有類似的禁止條款。

293. 關於應否立法禁止私人和私營機構間作出的歧視行為，我們最近完成諮詢，而所收集的意見不一。我們現正考慮如何取得平衡，並會盡快公布決定。

政府和政府資助的工作

294. 在香港，非華裔居民組成不同的少數族裔社羣，他們的分布情況載於第 I 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土地和人口”部份第 (f) 項。政府已制訂策略，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更易融入社會。在過去五年，有關策略不斷演進，其重點包括教育市民，以加深他們對種族融和的認識，以及締造互相包容和尊重的社會風氣。政

²³ 《電訊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106 章)、《電影檢查條例》，以及香港電視和電台的《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

府又推出一些實際措施，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適應本港的生活及融入主流社會。

295. 民政事務局推行平等機會資助計劃，每年撥款資助各項社區計劃，藉此加深市民對種族融和的認識，並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和主流社會之間的聯繫。該計劃資助的項目眾多，如外展計劃、增強能力計劃、建立團隊／領袖訓練等，當中有不少是以婦女為主要服務對象。這些活動旨在鼓勵少數族裔社羣積極融入社會，而不少活動是以家庭為對象，因此吸引了很多婦女參與。

296. 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以中英文授課的實用課程²⁴，服務對象以女性為主。此外，又編印了一本服務指南，向外地來港工作的人士(大部分為婦女)介紹香港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為切合不同社羣的需要，這本指南以六種外語²⁵編寫，另有兩種外語²⁶版在編製中。

297. 為加強在種族關係方面的工作，政府在 2002 年 6 月特別成立種族關係組及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以制訂策略和統籌各項措施。目前在規劃階段的計劃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婦女)而設的多項認識社區課程，以及一項專為課程導師而設的“導師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將會配合語文課程，以期把少數族裔的女性(及男性)團結一起，並讓他們知道如何融入香港社會。這些課程預期由 2003 年起推行。

²⁴ 我們通過三間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明愛、基督教勵行會及香港國際服務社提供課程。

²⁵ 英文、印度文、印尼文、尼泊爾文、菲律賓文及泰文。

²⁶ 斯里蘭卡文及巴基斯坦文。

貸款、抵押和信貸

298. 基於性別的歧視屬違法行為。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54 段所述基本相同。

康樂、體育及文化生活

藝術

299.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是負責規劃、促進及支持香港整體藝術發展的法定組織。藝發局籌辦和推行不同藝術形式的主導計劃，並撥款資助本地藝術家和藝術團體。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負責為市民提供文化服務和設施。

300. 在 2001 至 02 財政年度，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開支逾 25 億港元(即 3.2 億美元)。在藝術資助方面，男女藝術家都獲一視同仁的待遇。

體育

301. 在 2001 至 02 財政年度，政府在體育和康樂服務上的整體開支約達 30 億港元(即約 3.8 億美元)。在該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全港 18 區各類康體設施，並舉辦了約 24 000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該署推行“普及體育”政策，為所有市民提供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無分種族、階級、性別或是否殘疾。

302. 香港康體發展局是一個法定組織，負責促進和發展本港的體育和康體活動。該局提供撥款，支持體育總會舉行的計劃，同時資助在香港體育學院舉辦，並以香港特區優秀運動員為對象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撥款是根據計劃本身的質素和個別運動員的表現而發放，無分性別。